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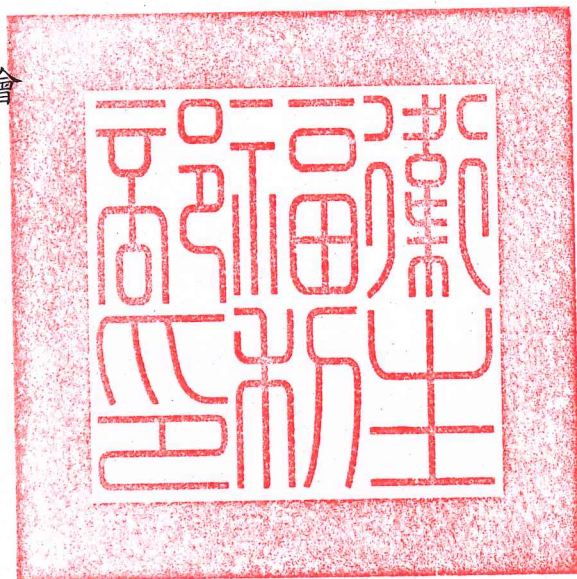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5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7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7件)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內衛藥製字第000168號 | 品名「“強生”維生素乙2錠10毫克」 |
| (二)內衛藥製字第000393號 | 品名「"強生" 乳酸鈣錠500毫克」 |
| (三)內衛藥製字第001708號 | 品名「"強生" 維他倍力糖衣片」   |
| 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1732號 | 品名「複方維他命糖衣片」       |
|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1848號 | 品名「複方維他命—S糖衣片」     |

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2118號 品名「維他命乙1片」

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2123號 品名「十種維他命糖衣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封 奏 延